

3

資源循環與環境友善

3.1 資源材料與循環管理	60
3.2 氣候變遷與能源管理	66
3.3 空污防制與管理	83



資源循環與環境友善

本公司注重與自然環境融合的經營方式，意識到企業經營勢必造成地球環境負荷，因此本公司於各營運據點皆以相同標準及目標，實現環境與經濟共存的課題，並實踐本公司之環保政策，以為永續社會而努力。

在污染管控方面，越峯已建置完善的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 (認證效期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4 日)，確保廠區具備健全的環境保護架構，並有效控管及降低營運對環境所帶來的衝擊。昆山廠與廣州廠設有 VOCs 廢氣處理設備及常溫催化治理設施，針對燒結製程中產生的異味進行有效處理。廣州廠更新噴淋塔與隔音房，有效降低空污衝擊。

在廢棄物管理方面，越峯落實廢棄物分類與減量措施，2025 年廢棄物再利用率達 99.03%，透過專責管理人員及 GPS 追蹤系統，確保廢棄物妥善處理。此外，公司積極採購鋼鐵廠下腳回收料做為原料，及利用製程集塵設備回收粉塵再投入生產，以落實資源循環目標。

此外，越峯重視環境資訊透明度，積極加強與各利害關係人的溝通，提升氣候相關風險的管理與應變措施，並參與地方環境保護活動，以實際行動推動社區的永續發展與生態環境的改善。

本公司桃園廠、廣州廠、昆山廠及馬來西亞廠皆建立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桃園廠並建立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為各廠提供良好的環境保護架構，控制與減少對環境的衝擊，防止事故造成環境影響，並確保法規符合性。2025 年持續以合併公司 (盤查包含台北總部、桃園廠、廣州廠、昆山廠、馬來西亞廠) 進行溫室氣體查證，本公司秉持著持續不斷推動各項永續發展政策，以達到企業永續經營與不斷地成長。

以往企業活動主要根基於 QCDS (品質、成本、交期、服務) 概念。自從環保議題突顯後，原先之概念演變為「QCDS+E (環境)」模式，以符合日漸高漲的環保意識。我們認為環保活動應與企業經營密切結合，而非各自為政，因此環境管理便以此為根本概念，將環境視為產品品質的重要一環，並徹底實踐。

換言之，本公司之產品生產流程以環保為依歸，因此上自研究開發、原料採購，下至產品之生產、運送、使用、回收及再生利用等，產品「生命週期」裡的各個環節皆與環保議題緊緊相扣。

本公司主要產品「軟性鐵氧磁鐵芯」產製過程主要分為製粉、成型、燒結、研磨加工四階段，桃園廠主要負責製粉、生產完成後再運往大陸兩廠進行成型、燒結及研磨加工等製程，馬來西亞廠全製程在地生產。

2025 年原料與能源投入，以及產品與廢棄物產出的情形，於後續章節詳細揭露。

本公司桃園廠、昆山廠、廣州廠及馬來西亞廠 2025 年環境總成本合計為 19,609 仟元，桃園廠環境管理活動成本較去年提高主要有粉材 RK 爐熱回收工程及廢水處理場整改等。

昆山廠及廣州廠主要是設置 VOCs 廢氣處理設施及常溫催化治理設施，解決燒結製程產生氣味的問題，廣州廠 2025 年環境設備支出為更換 2 座噴淋塔及 1 間隔音房，詳細說明請詳 3.3 空污防制與管理。桃園廠因申請為保稅倉庫廠，區內整理、整頓關係而導致環境管理活動成本增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說明	桃園廠	昆山廠	廣州廠	馬來西亞廠
環境管理活動成本	5,396	3,492	1,961	3,862
環境設備資本支出	3,316	1,070	512	0
環境總成本	8,712	4,562	2,473	3,862

* 註 1：廣州廠、昆山廠人民幣換新臺幣匯率以 1:4.534 折算 (2026/1/12)。

* 註 2：馬來西亞廠馬幣換新臺幣匯率以 1：7.726 折算 (2026/1/30)。

3.1 資源材料與循環管理

管理方針 (GRI 3-3)

策略方針



積極推展減廢及再利用相關措施，並利用提案獎勵進而提高資源管理績效

承諾



以資源循環為核心，以廢棄物再利用率 >99% 為目標前進

永續原則



資源循環與環境友善



管理衝擊 正 / 負面衝擊項目

- 正面潛在衝擊 - 積極尋找替代原物料，減少稀缺或高汙染原物料的使用。
- 負面實際衝擊 - 原物料及運價上升 - 成本提高。

管理衝擊 負面補救及預防措施

- 資源循環為核心，提高再使用率。

目標

- 廢棄物再利用率 >99%

目標

- 廢棄物再利用率 >99%

2025

2025

2027

2030

績效

- 廢棄物再利用率 99.03%

目標

- 廢棄物再利用率 >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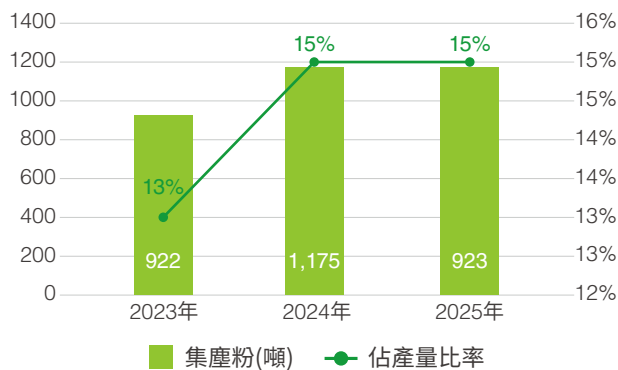
3.1.1 原材料投入與循環

主要原物料及回收 (GRI 301-1、301-2)

桃園廠及馬來西亞廠生產之軟性鐵氧磁鐵粉主要原料為氧化鋅、氧化錳、氧化鐵，以及此三種氧化物按一定的配比混合、造粒及煅燒後之煅燒丸。產品製造過程所使用之大宗副材料氧化鋁、PEG、PVA、消泡劑及分散劑等。近年來桃園廠碳化矽製程日趨成熟已達試量產階段，並將碳化矽製程相關原物料之使用進行揭露，大陸兩廠以鐵氧磁鐵粉進行後段加工，製造過程使用硬脂酸鋅、切削液及氧化鋅粉等副材料。

本公司所使用的氧化鐵有約 40% 為採購鋼鐵廠所產出的下腳回收料，另製程中設置集塵設備，收集製程中集塵粉再投入使用，以達資源循環回收再利用精神。2025 年產量略微減少，集塵粉回收量較 2024 年減少 252 噸，達 923 噸，佔產量比率 15%。

ACME 2023 至 2025 年集塵粉回收情形



本公司所有原材料金屬皆符合無衝突規範 (DRC Conflict-Free)，不使用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認定為不符合無衝突規範之剛果礦脈的礦產。

ACME 2023 至 2025 年主要原料使用量

單位：噸

廠別	年度	氧化鋅	氧化錳	氧化鐵	煅燒粉	氧化鋁	氧化銅
桃園廠	2023	420	1,320	4,863	641	0	0
	2024	760	1,600	4,530	684	0	0
	2025	380	1,801	4,120	29.4	0	0
馬來西亞廠	2024	256.80	8.50	890.30	0	146.30	35.49
	2025	234.32	0	800.19	0	132.01	31.42

ACME 2023 至 2025 年大宗副材料使用量

單位：噸

廠別	年度	氧化鋁	PEG	消泡劑	PVA	分散劑	硬脂酸鋅
桃園廠	2023	0.67	3.90	4.30	68	27	0
	2024	0.62	4.18	4.55	76	32	0
	2025	0.45	3.61	3.99	64	29.4	0
馬來西亞廠	2024	0	0.825	1.886	11.34	7.138	3.69
	2025	0	1.16	3.07	14.08	10.31	5.01

廠別	年度	硬脂酸鋅	切削液	氧化鋅粉
昆山廠	2023	9.42	2.64	3.15
	2024	9.99	1.60	3.53
	2025	4.6	1.78	4.48
廣州廠	2023	11.745	17.2	2.85
	2024	13.595	17.6	5.45
	2025	12.245	17.6	5.275

包材回收 (GRI 301-3)

本公司磁鐵粉以太空袋包裝運往大陸兩廠，磁鐵芯產品除紙箱外包裝外，箱內另有緩衝材、氣泡布、珍珠棉袋等緩衝材料。

廣州廠回收太空袋，集中部分運回桃園廠再利用，其餘企業自行或轉售當地資源回收商再利用（裝廢磨屑泥、廢粉、廢生胚、廢磁鐵芯等固體廢物），2025 年太空包回收運回桃園 750 個。

昆山廠自 2023 年開始回收太空袋，運回給桃園廠再利用，2025 年共計回收太空袋 1,300 個，其餘回用於磨屑泥製粉項目。

桃園廠 2025 年運往大陸兩廠總共使用 6,576 個太空袋，使用回收太空袋共計 2,050 個，回收比例為 31%。

兩廠未回收之太空袋於大陸兩廠內包裝廢邊角料（廢磨屑泥、廢粉、廢生胚、廢磁鐵芯等），多餘部分則出售給當地回收廠商。

廠別	年度	運出包數	回運包數	回收比例
昆山廠	2025	6,576	1,300	31%
廣州廠	2025		750	

3.1.2 水資源管理 (GRI 303-1、303-2)

氣候變遷全球暖化以至於水資源的日益缺乏，是當前人類正面臨的另一波重要環境衝擊。本公司基於有效利用水資源及企業永續經營，持續推動節水措施，宣導同仁節約用水概念，以降低用水量。為確定價值鏈中對於水資源依賴度高或容易受水質、水量影響的部位，確定其風險種類與機會使用世界資源研究所風險評估工具辨識出各廠區缺水壓力之風險等級。

廠別	桃園廠	廣州廠	昆山廠	馬來西亞廠
主要取水來源	石門水庫	增江河	傀儡湖	Kinta River
用水壓力狀況	中低風險 (10-20%)	中低風險 (10-20%)	中低風險 (10-20%)	中低風險 (10-20%)

桃園廠的用水來源為石門水庫水域，全廠用水為自來水，2025 年產量比去年減少 17.9%，用水量比 2024 年減少了 7.33%。

昆山及廣州兩廠主要用水於研磨加工段的產品清洗，廣州廠產品相較於昆山廠輕薄短小，且汽車鏈產品清潔度要求較高，要求純水清洗，各單位珍惜水資源力行節省用水，單位產品用水量相對 2024 年下降，2025 年產量 2,948 噸，總產量對比 2024 年增加 210 噸，全廠總用水量減少 5,140 噸。

昆山廠因 2025 年加工研磨水 / 清洗水合併改造，加工研磨水 / 清洗水經過自動壓濾設備清潔過濾后，再循環到車間使用。2025 年較 2024 年減少 17,690 噸，較 2023 年減少 9,910 噸，因此單位產品用水量和單位產品廢水排放量都明顯下降。

馬來西亞水質監測計畫目前正在進行中，項目進度目前處於新管道系統和水錶安裝的報價階段。

廠別	年度	用水量 (千噸)	單位產品用水量 (千噸 / 千噸)	廢水排放量 (千噸)	單位產品廢水排放量 (千噸 / 千噸)
桃園廠	2023	32.14	4.38	9.08	1.24
	2024	41.05	5.36	9.56	1.25
	2025	38.04	6.05	10.51	1.67
昆山廠	2023	69.07	20.56	23.21	6.91
	2024	76.85	20.66	38.82	10.44
	2025	59.16	14.96	33.23	6.56
廣州廠	2023	212.51	86.49	87.55	35.63
	2024	231.67	84.55	101.34	36.99
	2025	226.53	86.49	110.04	37.3
馬來西亞廠	2024	101.81	89.31	N/A	N/A
	2025	116.31	112.05	N/A	N/A

* 註 1：2025 年桃園廠、昆山廠、廣州廠、及馬來西亞廠取水來源為第三方自來水，均屬於「淡水（ $\leq 1,000$ mg/L 總溶解固體）」類別，總取水量 440.04 千噸，數據揭露至小數第二位。

* 註 2：桃園廠、廣州廠及昆山廠廢水排放量 153.78 千噸，總耗水量 169.95 千噸，均屬於「淡水（ $\leq 1,000$ mg/L 總溶解固體）」類別。

* 註 3：依照馬來西亞當地法規未針對廢水排放進行偵測，故馬來西亞廠未揭露排放數據。

關於廢水回收利用方面，桃園廠製程使用的是 RO 水，故自來水得先處理成 RO 水才能進到製程使用，其處理過程約 70% 的自來水轉化成 RO 水，約 30% 的自來水成為廢水回收再利用，2025 年 RO 廢水回收量約 11,547 噸。廢水回收可運用在洗滌塔廢水循環、員工生活用水及現場清洗當中。我們持續進行降低使用洗滌塔循環的換水頻率，達到進一步從使用端節省用水的目的。

關於廢水處理及排放方面，桃園廠取得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許可，並且按照該排放許可的規定設置及操作廢水處理設施，避免污染水體。放流廢水之水量及水質均定期檢測並向主管機關申報，檢測結果均符合且遠低於放流水標準。桃園廠位於觀音工業區，廢水集中後排放至觀音工業區污水處理場，由工業區之污水處理廠後端再次處理水質，確認該水質符合排放標準，因此桃園廠之排水不會對於承受水體之生物多樣性產生重大衝擊。

桃園廠座落於桃園觀音區西北部，近鄰台灣海峽，介於大堀溪與富林溪之間，擁有多樣的棲地生物多樣性，如觀塘藻礁自然生態屬保育類動物，本公司配合觀音工業區區域聯防組織協力為環保共同保護自然生態。

昆山廠用水分為生產用水和生活用水，生產用水不外排循環利用，經過磨屑泥壓濾處理設備中過濾池過濾處理，再循環到車間使用，生活廢水依據環評報告書要求納入市政管網排放，廠區排水管網實施雨污分流。

廣州廠落實雨污分流，生產廢水與生活污水經初步沉澱後匯集於自建污水處理站深度處理，水質達到《污水排入城鎮下水道水質標準》即排入城市污水管網，最終匯流入荔城污水處理站再次處理。

馬來西亞廠採沉澱方式排放，將廢水中可沉降之懸浮固體物利用沉降之物理現象，使其與廢水分離排出。

ACME 2025 年放流水檢測結果

單位：毫克 / 公升

檢測項目	桃園廠		昆山廠		廣州廠		馬來西亞廠	
	排放限值	實際排放值	排放限值	實際排放值	排放限值	實際排放值	排放限值	實際排放值
懸浮固體 (SS)	480	60	400	8	400	43	100	3
化學需氧量 (COD)	560	135	500	22	500	51	200	<15

* 資料來源：放流水檢測報告，桃園廠採每年兩次檢測結果平均值，昆山、廣州及馬來西亞廠檢測頻率為一年一次，其結果為單次檢測值。

3.1.3 廢棄物減量再利用

(GRI 306-1、306-2、306-3、306-4、306-5、RT-EE-150a.1)

本公司對於廢棄物減量之觀念，多落實於產品設計及製程改善，以預防廢棄物的產出。

本公司產出的廢棄物均依相關規定妥善儲存，並大力宣導分類，依廢棄物種類及特性，依焚化、掩埋、物理法、化學法等方式委託合格之代清理業者離廠依法妥善處理，在廢棄物廠商、處理監控管理方面，本公司環保單位定期執行查核，並與合格清運處理機構訂定合約，清運過程車輛以 GPS 即時系統，掌握清運路線與流向，最終以運送三聯單確保廢棄物遵循法規規定清運與處理，2025 年清除處理機構並無違約事項。

對於可以再利用、資源化之廢棄物則由廠內回收再利用或出售，本公司 2025 年桃園廠、昆山廠、廣州廠及馬來西亞廠合計回收再利用或出售廢紙 20 噸、廢鐵 76.4 噸及廢塑料 18.53 噸。



ACME 2023 至 2025 年各類資源回收及再利用量

單位：噸

廠別	年度	紙	廢鐵	廢塑料
桃園廠	2023	4	37	0
	2024	4	50	0
	2025	3	44	0
昆山廠	2023	2	4	6
	2024	4	7	8
	2025	5	6	10
廣州廠	2023	10	12	6
	2024	14	17	6
	2025	12	21	6
馬來西亞廠	2024	0	14	2
	2025	0	5.44	2.53

* 馬來西亞廠於 2024 年開始進行資料統計

本公司桃園廠於 2025 年產生共 595.09 噸之事業廢棄物。65.33 噸以焚化方式處理的一般事業廢棄物主要為生活垃圾，529.76 噸再生利用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主要為無機污泥及廢太空包回收以再生粒料為主要去化方向，13.76 噸為氫氟酸廢液以再生螢石去化方向循環再利用，事業廢棄物回收率為 89%。2025 年生產量減少，廢棄物產出量較 2024 年減少，有害事業廢棄物為新事業碳化矽產品製程所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產出量計算方式改為再利用產品氟化鈣重量計算為 13 噸。

廣州、昆山及馬來西亞廠再利用的一般事業廢棄物主要是磁鐵芯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邊角料（如廢粉、廢生胚、廢磨屑泥）及不良品，回收廠商可重新製粉，再生產成低階的磁鐵芯產品。因並非定期定量處理，故三年度處理量變化較大。

昆山廠生活廢棄物依廢棄物清運委託，每日清運約為 5 桶，每桶約為 30KG，年處理量約為 54.75 噸。廣州廠生活廢棄物委託當地環衛部門清理，平均每日清理約 10 桶，每桶約 15kg，年處理量約 54.75 噸。馬來西亞廠生活廢棄物委外清運，數量以車次計算。

ACME 2023 至 2025 年廢棄物處理量

單位：噸

分類	最終處理方式	桃園廠				昆山廠				廣州廠				馬來西亞廠		
		2023	2024	2025	百分比	2023	2024	2025	百分比	2023	2024	2025	百分比	2024	2025	百分比
一般事業廢棄物	焚化	73.01	77.15	65.33	11%	0	0	0	0%	0.00	0.00	0	0%	NA	0.00	0%
	掩埋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0	0%	NA	0.00	0%
	再生利用 ^(註)	485.61	629.39	529.76	89%	1,080.43	1,264.79	1,043.64	100%	494.75	473.96	455.02	100%	101.82	0.00	0%
	總重量	558.62	706.54	595.09	100%	1,080.43	1,264.79	1,043.64	100%	494.75	473.96	455.02	100%	101.82	0.00	0
有害事業廢棄物	焚化	0	0	0	0%	0	0	0	0%	25.39	20.14	20.87	99.94%	0.00	0.00	0%
	掩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物理化學處理 ^(註)	0	0	0	0%	0	0	0	0%	0	0	0.01	0.06%	0	0	0%
	再生利用 ^(註)	30	128.72	103.16	100%	18.44	14.52	10.11	100%	0.28	0.07	0.00	0%	10.60	12.11	100%
	總重量	30	128.72	103.16	100%	18.44	14.52	10.11	100%	25.67	20.21	20.88	100%	10.60	12.11	100%

* 註 1：2025 年一般事業廢棄物共 2093.75 噸，其中再生利用共 2028.42 噸，占比 96.88% 有害事業廢棄物共 146.25 噸，其中再生利用共 125.38 噸，占比 85.73%，數據揭露至小數第二位。

* 註 2：非定期定量處理，故三年度處理量變化較大。2024 年底庫存量為 2.12 噸，廣州廠 2025 年危險廢物產生量為 22.93 噸，處置 20.88 噸，2025 年底庫存 4.17 噸。

* 註 3：不含以焚化方式處理之一般事業廢棄物生活垃圾，2025 年整體廢棄物再利用率 99.03%。

* 註 4：廣州廠於 2025 年新增物理化學處理揭露說明。

3.2 氣候變遷與能源管理

管理方針 (GRI 3-3)

策略方針



持續推行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透過節能措施改善與能源績效指標的監控，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自願盤查與監控溫室氣體排放量，符合溫室氣體自願減量的承諾與法規遵循，分析氣候變遷的風險機會，以降低極端氣候所造成生產運作的財務損失。

承諾



配合集團能資源管理部逐年檢討廠內節能減碳方案

永續原則



資源循環
與環境友善



管理衝擊 正 / 負面衝擊項目

- 正面實際衝擊 - 投資再生能源 - 降低碳排放量及產業競爭力提高。
- 正面潛在衝擊 - 投資再生能源 - 達成綠電目標。

- 負面實際衝擊 - 能源費用高漲 - 電費調漲。
- 負面實際衝擊 - 電力供應不足 - 生產中斷。
- 負面潛在衝擊 - 碳費徵收 - 生產成本提高。

管理衝擊 負面補救及預防措施

- 配合集團逐年檢討廠內節能減碳方案。
- 進行綠電策略規劃及執行，各廠設置太陽能發電。

目標

- 減碳 **2,323** 噸 CO₂e。持續節能減碳及增加使用綠電。

目標

- 持續節能減碳及增加使用綠電。

2025

2025

績效

- 減碳 **3,211.67** 噸 CO₂e。

2027

2030

目標

- 2030 年碳排放量較 2017 年**減少 27%**，**15,302** 噸 CO₂e。

3.2.1 氣候變遷 (GRI 2-23、2-24)

越峯積極回應氣候變遷挑戰，本公司以董事會為最高治理單位，由轄下「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策略審議與監督，並透過「風險管理小組」落實風險監控。此外，越峯亦將 ESG 績效納入高階主管薪酬制度，強化組織氣候行動的課責性。

在策略與風險管理方面，台聚參考 IFRS S2 準則，建立完善的氣候風險辨識、評估與財務衝擊分析流程。為達成永續願景，本公司明確訂定合併公司減碳路徑：以 2017 年為基準年，目標於 2030 年減碳 27%，並朝向 2050 年碳中和邁進。透過設備汰換、再生能源建置及生產優化等具體因應行動，並定期揭露碳排放數據，展現越峯致力於氣候韌性與價值鏈永續發展的決心。

氣候變遷管理架構

類別	管理策略與行動
 治理	<治理單位> 越峯以董事會為因應氣候變遷最高治理單位，並督導氣候變遷管理作為，轄下永續發展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每年審議公司氣候變遷策略與目標、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行動及檢視執行狀況，並且向董事會報告。 <管理階層> - 集團經營管理會議：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不定期針對節能減碳重大政策進行推動規劃及成果報告。 - 集團設環處季報會議：為台聚集團執行能源管理最高單位，於每一季度向董事長報告推動規劃、進度，並進行決策。 - 風險管理小組：每年將風險鑑別結果提報董事會，鑑別內容涵蓋全球氣候變遷、能源及相關財稅等議題造成之風險。 - 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高階主管在 ESG 相關績效（包含氣候變遷議題），並將氣候相關目標納入高階主管之績效評估與薪酬制度中，以監控氣候相關議題目標之實現。
 策略	- 鑑別風險與機會：依風險與機會項目的發生可能性、衝擊性鑑別重大項目。 - 評估潛在財務衝擊：針對鑑別的重大風險與機會進行潛在財務衝擊評估。 - 情境分析：依照不同情境下可能達到淨零方案進行設定。
 風險管理	- IFRS S2：參考 IFRS S2 架構辨識風險與機會，與各主責單位溝通，由高階主管確認每年度推動項目。 - 公司根據風險的性質、發生可能性及潛在影響程度，設定質性和量化評估標準，並辨認、評估、排序及監控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項目。 - 鑑別成果：評估可合理預期影響公司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及對於經營模式及價值鏈目前及預期影響資訊。
 指標與目標	- 集團減碳目標：訂定 2017 年為基準年，2030 年碳排放量較基準年減少 27%，2050 年達到碳中和。 - 氣候因應策略：設備汰舊換新、建置再生能源設備、生產排程最佳化、建築空調規劃、能源管理系統、極端氣候緊急應變計畫。 - 溫室氣體排放揭露：每年於永續報告書揭露範疇一、範疇二及範疇三排放數據，並定期檢討增減原因。

* 詳細風險管理流程與機制請見 2.2.3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鑑別

為強化氣候風險管理並接軌國際準則，本公司參考 IFRS S2「氣候相關揭露」準則，評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企業策略及財務狀況之影響。透過情境分析辨識關鍵因子，並將因應對策納入經營決策流程。

「實體風險」參考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 (TCCIP)《臺灣氣候變遷關鍵指標圖集：AR6 統計降尺度版》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研究資料，採用 IPCC AR6 結合「共享社會經濟路徑 (SSP)」與「代表濃度路徑 (RCP)」之情境。本公司選擇以 SSP5-8.5 (極高溫室氣體排放) 情境為基準，預計於 2050 年二氧化碳排放量將加倍，並針對「高溫」、「淹水」及「乾旱」等災害進行財務衝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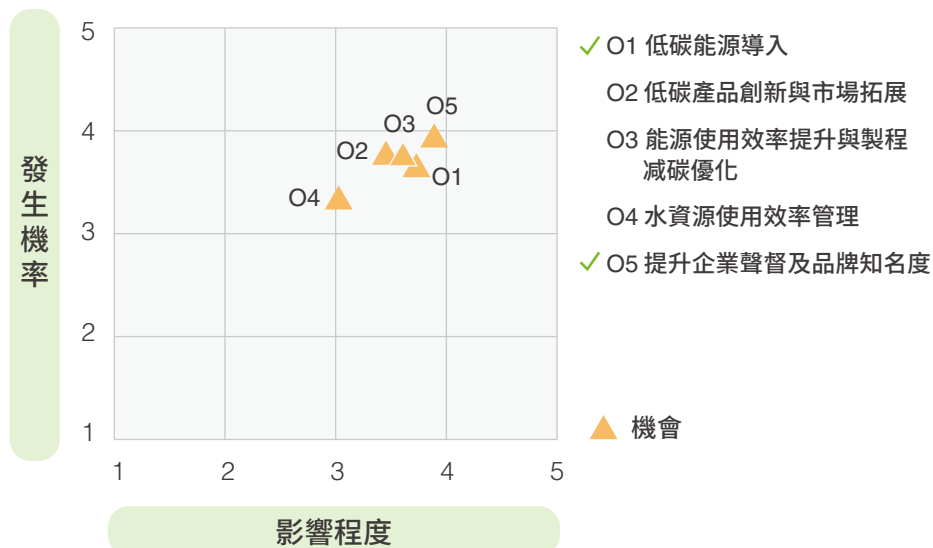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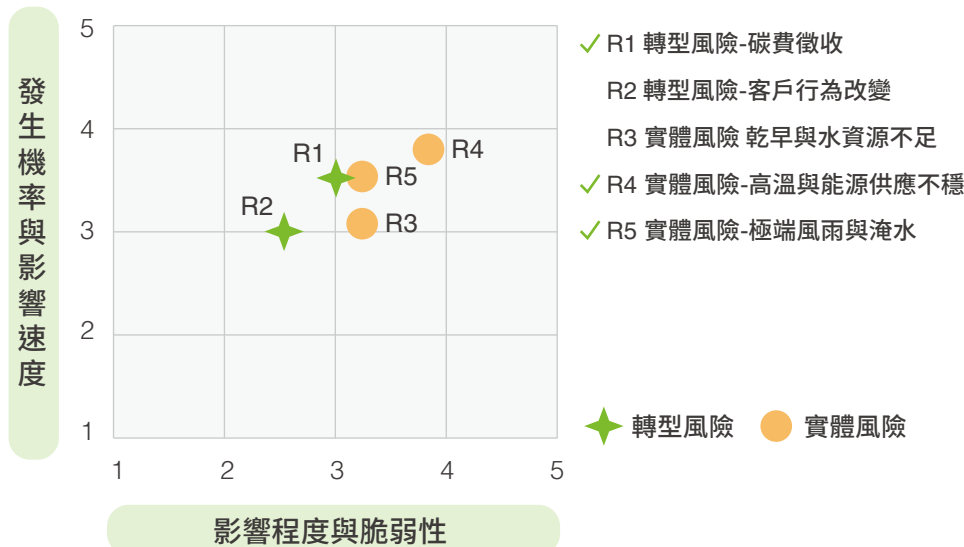
「轉型風險」參考國際能源總署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 2021 年出版的世界能源展望報告 (World Energy Outlook, WEO)，報告依據不同的能源趨勢與氣候政策分成 3 種情境，分別為 STEPS (既定政策情境)、APS (宣示承諾情境)、NZE (淨零排放情境)。其中，NZE 為假設所有國家將在 2050 年達到淨零排放，為最積極推動減量措施的情境。除此之外，同時也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 2022 年發布的「臺灣 202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響應國家的減碳路徑，也確保公司在極端氣候變遷影響下仍具備永續經營之韌性。

為確保評估結果契合營運實務，本公司針對高階單位主管發放問卷，以「影響程度」、「發生機率」、「脆弱性」及「影響速度」四大面向評估 5 項氣候風險；同時以「影響程度」與「發生機率」評估 5 項氣候機會。

經問卷統計與量化模型分析，並繪製二維散佈圖後，最終鑑別出 5 項需優先納入風險管理與策略規劃的關鍵重大議題：

- 3 項高優先風險：R1 轉型風險 - 碳費徵收、R4 實體風險 - 高溫與能源供應不穩、R5 實體風險 - 極端風雨與淹水。
- 2 項高潛力機會：O1 低碳能源導入、O5 提升企業聲譽及品牌知名度。

針對上述重大氣候議題，越峯展開情境模擬與財務衝擊評估，並擬訂相應之因應策略與管理機制。為確保風險管理之實效，本公司針對氣候變遷相關風險執行每年定期監控，並將執行結果彙整於公司風險管理運作情形中，每年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確保風險管理措施有效落實，以期精準掌握並降低極端氣候帶來之營運衝擊，致力建立具韌性之氣候變遷文化。



風險與機會項目之潛在財務影響及因應措施 GRI 201-2

越峯集團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之不確定性，已辨識與營運相關之主要氣候實體風險、轉型風險及氣候相關機會，並評估其於不同時間尺度下，對公司業務、營運策略及財務表現可能造成之影響。

本公司依自身營運特性與產業環境，將時間尺度定義如下：

- 短期：2025 年至 2027 年
- 中期：2027 年至 2030 年
- 長期：2030 年至 2050 年

可合理預期將影響之永續及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項目：

類型	項目	描述	可能影響之時間區間	集中於經營模式／價值鏈的何處	對經營模式 / 價值鏈的影響
轉型風險	碳費徵收	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定，我國將自 2025 年起正式開徵碳費，課徵對象為年碳排放超過 2.5 萬公噸的事業單位，越峯桃園廠現階段尚未達徵收門檻，將持續推動低碳節能專案，可減少該風險的影響。	中期、長期	● 供應商 ● 自身營運 ● 客戶	目前 經營模式、價值鏈 ● 訂定低碳轉型計畫 ● 建立內部碳定價機制，將潛在碳費支出納入年度營運成本預算編列，評估其對毛利與現金流的具體影響。 預期 經營模式、價值鏈 ● 加速公司低碳轉型政策之推進 ● 上游供應商可能將碳費成本轉嫁，導致原物料採購成本上升（綠色溢價）。 ● 下游客戶端對「低碳產品」或「綠色供應鏈」的要求日益嚴格，若無法配合減碳要求，可能面臨訂單流失風險。
實體風險	高溫與能源供應不穩	隨著氣候變遷加劇，年均溫持續上升與高溫日數顯著增加已成為全球共通趨勢。根據中央氣象署資料，台灣年平均氣溫與高溫事件出現頻率皆呈明顯上升，預示未來夏季高溫可能成為常態性風險來源。高溫增加公用售電業供電不穩定風險，將定期維運保養電力設備，增加面臨電力不穩定之韌性。	長期	● 供應商 ● 自身營運 ● 客戶	目前 經營模式、價值鏈 ● 需加強檢修廠內備用發電機或不斷電系統（UPS），以應對突發性的供電降載或跳電。 預期 經營模式、價值鏈 ● 廠房與辦公室的空調降溫需求增加，導致用電量與日常營運成本（電費）上升。 ● 需編列資本支出以汰換老舊耗能設備、導入智慧能源管理系統提升能源效率。 ● 上游供應商為提升氣候韌性所投入的成本，可能導致採購成本攀升。 ● 下游客戶若因高溫限電或突發跳電而被迫停工，可能減少採購量與拉貨頻率。

類型	項目	描述	可能影響之時間區間	集中於經營模式／價值鏈的何處	對經營模式 / 價值鏈的影響
實體風險	極端風雨與淹水	根據中央氣象署與 IPCC 報告觀察，近年台灣地區颱風、強降雨、局部暴雨事件顯著增加，不僅造成城市與低窪地區反覆淹水，更對產業營運帶來立即且劇烈之衝擊，屬於急性實體風險。	中期、長期	● 供應商 ● 自身營運 ● 客戶	目前 經營模式、價值鏈 ● 盤點營運據點之淹水潛勢，將潛在的防洪設施建置、災損修復支出及保險費用納入年度營運成本預算編列，評估其對毛利與現金流的具體影響。 預期 經營模式、價值鏈 ● 加速公司營運據點防護韌性升級與氣候調適政策之推進 ● 上游供應商可能因極端降雨與淹水導致廠區受損或交通中斷，造成原物料供應延遲及供應鏈斷鏈風險，導致採購與運輸成本上升。 ● 下游客戶端對「供應鏈氣候韌性」與「穩定交貨能力」的要求日益嚴格，若因極端氣候導致產能停擺或交期延宕，可能面臨違約賠償或掉單風險。
	低碳能源導入	在全球氣候政策趨嚴與 2050 淨零碳排目標驅動下，企業能源使用結構正快速轉型，導入再生能源已成為企業達成減碳承諾與維持國際競爭力的重要契機。對碳排放密集的製造業而言，透過自建或採購太陽能、風能、地熱等再生能源，可有效降低電力使用過程中所產生的間接能源溫室氣體排放。	短期、中期及長期	● 供應商 ● 自身營運 ● 客戶	目前 經營模式、價值鏈 ● 盤點廠區再生能源建置潛力，並將相關設備建置之資本支出、綠電採購費用納入年度營運預算編列。 預期 經營模式、價值鏈 ● 擴大低碳與再生能源之使用比例 ● 上游供應商可能面臨品牌廠要求提高綠電使用比例之壓力，促使其增加再生能源採購，進而導致營運成本上升 ● 下游客戶對「綠色製造」與「低碳產品」的強烈需求，透過提供具備低碳紅利的產品，優先爭取綠色採購商機並擴大市占率。
機會	提升企業聲譽及品牌知名度	透過研發與推廣低碳、環境友善的創新產品及服務，積極回應消費者日益攀升的綠色需求。此舉不僅能作為企業開拓永續新興市場，更能在競爭激烈的既有市場中，憑藉綠色價值的差異化優勢脫穎而出，全面提升市場競爭力。	短期、中期及長期	● 自身營運 ● 客戶	目前 經營模式、價值鏈 ● 研發資源投入永續相關產品 預期 經營模式、價值鏈 ● 隨市場對低碳與能源轉型需求上升，持續研發各項新興永續產品 ● 下游客戶對「綠色製造」與「低碳產品」的強烈需求，透過提供具備低碳紅利的產品，優先爭取綠色採購商機並擴大市占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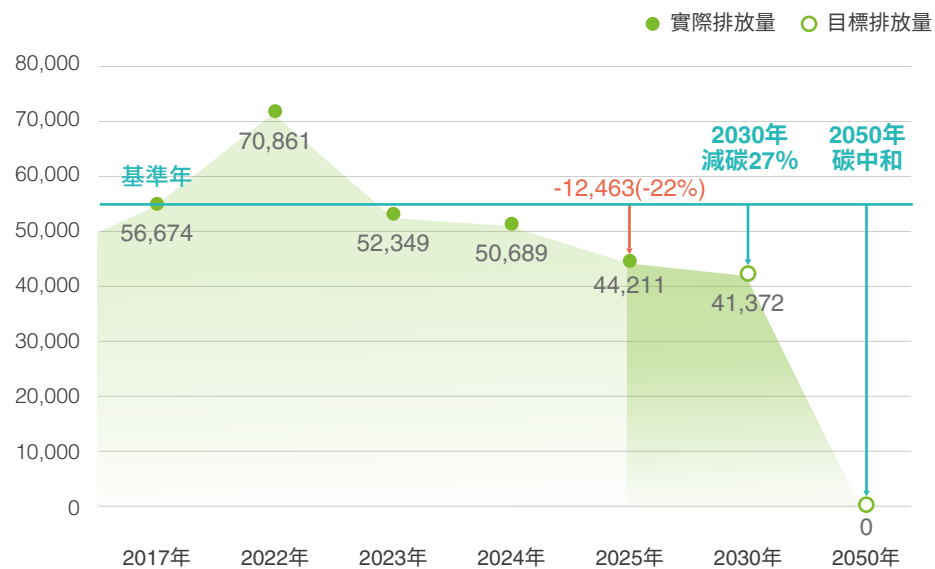
永續及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策略決策及財務影響

類型	項目	財務影響	因應策略與決策影響
轉型風險	碳費徵收	對本期攸關財務影響如下： - 為降低未來碳排以因應碳費衝擊，本期投入資本支出計 800 仟元，用於 RK9 煅燒製程廢熱回收，致非流動資產及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 - 雖然短期內因設備投資導致折舊費用及現金流出增加，但長期而言，透過能效提升降低之電費支出及減少之碳費成本，將有助於優化整體營運效率及維護獲利能力。	- 本公司導入內部碳定價，並以影子價格方式訂定，將碳成本納入投資評估，提升減碳項目之執行機會。 - 建立能源管理系統，分析各項數字尋求改善空間。 - 布局屋頂型太陽能設備自發自用綠電。
實體風險	高溫與能源供應不穩	對本期攸關財務影響如下： - 為確保生產設備在極端氣候下之運行穩定性，本期加強壓縮機、發電機及空壓機等核心設備之例行維護與校正，本期無資本支出及費用項目，已編列 2027 年度執行預算進行既有柴油發電機之建置電力監控制迴路與系統整合。 - 透過強化能源基礎設施及設備韌性，雖短期增加資本支出與維護成本，但可有效降低未來因高溫停機或限電造成之營業中斷損失。	- 持續廠房隔熱工程與強化不斷電系統作業。 - 節能減碳專案推行，老舊設備汰換，加強節能與運轉穩定性。
	極端風雨與淹水	對本期攸關財務影響如下： - 考量長期物理風險之防護需求，致本期相關投入資本支出計 8,000 仟元進行排水系統升級及防洪設施改善工程，以強化廠區營運韌性，致非流動資產增加。 - 透過預防性清淤、保險轉嫁及硬體設施強化，本公司致力於降低中長期極端氣候事件發生時之復原成本與營業中斷風險，維護長期財務穩健性。	- 減少用水量和耗水量 - 投資廢水處理系統、將強瞬時強降雨排水系統改善。
機會	低碳能源導入	對本期攸關財務影響如下： - 為增加能源自主性並落實能源轉型，本期資本支出計 2,670 仟元建置廠區太陽能光電再生能源設備，致非流動資產及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 - 透過自建太陽能發電，本公司雖於短期內增加用電成本。但長期而言，可降低對傳統化石能源之依賴，有效規避未來碳費成本增加之衝擊，並提升企業綠色競爭力與品牌價值。	現階段出租桃園廠屋頂太陽能發電 791kW，長期規劃以轉供自用減少電力碳排放量。
機會	提升企業聲譽及品牌知名度	對本期攸關財務影響如下： 隨市場對綠色產品轉型需求上升，為增加開發綠色產品，本期資本支出計 36,915 仟元，研發費用支出計 116,130 仟元，用於綠色產品開發與推廣。致非流動資產及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	研發各項新產品，積極開發永續產品與資源效益提升。

氣候相關風險之韌性評估

風險	主要假設	選用情境	評估影響及韌性能力
轉型風險 - 碳費徵收		- 既定政策情境 (STEPS) 2050 年淨零排放情境 (NZE)	- 評估影響 - STEPS：環境部審議會初步建議碳費分階段調升，預計 2030 年後費率應調升至 1,200 元至 1,800 元之間。 - NZE：根據 IEA 研究，2030 年發達國家的有效碳價應達到每噸 140 美元（約為 4,500 元）。 - 韌性能力 - 更積極推行節能減碳計畫，降低碳費支出之財務影響。 - 積極導入高效能節能設備與低碳能源，將碳中和壓力轉化為製程優化動力，並鞏固公司在國際低碳供應鏈之競爭優勢。
實體風險 - 高溫與能源供應不穩	- 我國將持續採行「2050 淨零排放路徑」。本公司預期 2030 年減碳 27%，2050 年達碳中和。 - 本公司提出自主減量計畫且達到減量指定目標，符合「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公告附表二技術標竿指定削減率規定。 - 依據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及國家氣象觀測等官方報告，就氣候模式而言，臺灣冬季將逐步縮短、年總降雨量逐步增加，且暴雨降雨強度有增加趨勢。	SSP 5-8.5	- 評估影響 - 極端高溫持續天數增加將導致冷卻需求長時間維持高檔，顯著累積電力支出負擔，並因區域電網負荷過載增加限電或跳電威脅，恐造成產線非計畫性停機及產品良率損失。 - 長期高溫環境增加工作場所之熱危害風險，除影響第一線人員健康外，亦可能因冷卻設備長期滿載運轉縮短機具使用壽命。 - 韌性能力 - 落實設備維護：加強壓縮機、發電機及空壓機等核心設備之例行維護，以確保生產設備在極端氣候下之運行穩定性，並透過設備汰舊換新，有效降低未來因高溫停機或限電造成之營業中斷損失。 - 強化廠房隔熱與管線保溫效能，降低能源消耗量。
實體風險 - 極端風雨與淹水			- 評估影響 - 極端降雨強度與頻率大幅增加，恐導致廠區周邊排水不及而引發淹水災害，直接造成生產設備與原物料損毀之實體損失。 - 極端風雨引發之交通基建受損與物流癱瘓，將導致原料供應中斷與成品無法及時出貨，進而影響整體營運績效與客戶履約能力。 - 韌性能力 - 強化廠區防洪基礎建設，並針對關鍵機房實施高架化工程，以降低極端淹水事件對實體資產之損害風險。 - 優化供應鏈多元化與營運持續計畫 (BCP)：建立跨區域之備援供貨名單與物流配套方案，以因應極端風雨引發之斷鏈危機。

越峯公司減碳路徑圖



* 註：減碳目標涵蓋基準年(2017年)已存在之產品線與服務所產生之排放量，基準年後新增設之產品線與服務，則不納入本次目標計算範圍。

年度	2025 年			2026 年
項目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率	目標值
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 CO ₂ e)	52,696	44,211	119.19%	46,500

* 註 1：達成率 = 2025 年目標排放量 / 2025 年實際排放量。



集團推動內部碳定價

為提前因應政府碳費政策，有效應對氣候變化及降低碳風險，台聚集團於 2024 年導入內部碳定價制度，實施範圍涵蓋台灣所有廠區，價格參考國內碳費定價基礎，初期設定每噸碳價為 300 元，並滾動檢討分階段調升。此制度主要將碳成本整合到企業的決策及投資評估流程中，評估碳排放對業務營運的影響，加速執行減碳措施，驅動低碳投資。

為確保機制有效落實，集團每年定期管理並確認執行情形，2025 年度 5 月完成檢核各單位將碳定價納入專案評估之實績，確保該機制能實質轉化為低碳轉型動力，進而達成企業長期永續發展目標。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因應

2023 年 8 月發布之《推動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我國上市櫃公司將自 2026 年起，分三階段適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台聚集團於 2024 年成立跨部門 IFRS 專案小組，並按季將執行情形提報台聚公司董事會控管。IFRS 專案小組組織由集團財務長統籌領導，由「運營衝擊小組」及「財務衝擊小組」跨部門合作，評估重大風險與機會對公司造成的潛在財務衝擊與影響，越峯公司為運營衝擊小組成員，2025 年已完成第二階段項目，預計於 2029 年出版之年報永續資訊專章揭露相關資訊。



生物多樣性

1. 生物多樣性政策與倡議

生物多樣性為維繫地球生態系統穩定運作的核心基礎，對於氣候調節、水資源循環、土壤生產力及糧食供應等關鍵生態系服務具有關鍵影響，並進一步攸關人類社會的長期發展與健康福祉。2022 年世界各國於第 15 屆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大會（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to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COP15）達成共識，將透過全新的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Global Biodiversity Framework，GBF），明確設定 2030 年前生物多樣性保育之全球行動方向與管理目標。

面對氣候變遷與生物多樣性持續喪失所帶來之挑戰，自然資源壓力日益升高。越峯公司從風險管理與永續經營角度出發，積極強化自然資本管理，並首度導入自然相關財務揭露（Taskforce on Natur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 TNFD），制定《生物多樣性與零毀林政策》的同時，依循《聯合國生物多樣性相關公約》、《昆明 - 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等國際公約與倡議，攜手上游供應商與重要商業夥伴共創永續未來逐步達成「淨零損失（No Net Loss, NNL）」並邁向「淨正向影響（Net Positive Impact, NPI）」。

2. 自然相關財務揭露

越峯公司依循自然相關財務揭露（TNFD）之 LEAP 方法學，系統性辨識與評估自然相關之風險與機會。本公司認知自然資本狀態與營運活動之關聯性，極大程度取決於營運據點之「地理位置」及對生態系統之「依賴與影響程度」。無論是自身生產據點之運作，或化學產業上游原物料之供應與製造過程，均可能對當地生態系統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基於此本公司以科學化方法盤點重要營運據點與價值鏈活動，評估其對自然資源之依賴性與影響程度，並進一步鑑別高風險區域與關鍵議題，作為後續風險管理與行動策略之基礎，具體作法如下，完整內容請參考 2025 年氣候暨自然相關揭露報告。

TNFD LEAP 作法說明

Locate 步驟	越峯公司評估成果
L1：辨識商業足跡及價值鏈	- 越峯公司價值鏈位於化學品產業中上游，上游涵蓋基本化學品供應商，下游則延伸終端消費客戶，完整串聯原料取得至產品應用之產業鏈。 - 於評估範疇界定上，本公司以各營運據點為核心，劃設半徑 1 公里之緩衝區作為分析範圍，納入廠區周邊利害關係人及鄰近生態系之潛在影響，並將其視為間接影響區域，以確保自然資本影響範疇之完整性與代表性。 - 經前述範疇收斂後，越峯公司共盤點 4 處主要營運據點，其營運屬性涵蓋生產製造及原物料儲運等功能，相關據點特性將作為後續評估自然資源依賴程度與環境衝擊之重要依據。
L2：篩選價值鏈高度依賴及影響產業	- 運用 TNFD 建議之 ENCORE 所提供的資料庫，彙整與越峯公司價值鏈行業有依賴關聯的生態系統服務和影響因子，對於係屬中度以上之生態系服務與影響驅動因子之鑑別結果如下： (1) 關注之生態系服務：穩定供水、水流調節、土壤和沉積物滯留、洪水控制、降雨模式調節、淨水、風暴減緩。 (2) 關注之影響驅動因子：干擾、溫室氣體排放、土地利用、固體廢棄物產生與排放、空氣污染排放、土壤和水污染排放、用水量。
L3：對接自然生態接口	越峯公司運用國際及國家層級之生物多樣性空間資料庫，結合 L1 階段所界定之緩衝區範圍，系統性分析各營運據點與周邊生態系統之空間關聯性。透過整合生物多樣性重要區域、水資源壓力及生態完整性等關鍵指標，評估各據點緩衝區之區位敏感度與物種敏感度，據以辨識是否屬於生態敏感區域
L4：辨認價值鏈之優先地點	越峯公司依據「高依賴與高影響產業辨識」及「生態敏感度區域」兩大評估因子，進行價值鏈優先關注地點之篩選。在納入各營運據點緩衝區分析後，建立優先等級分級機制，區分為第一至第三優先關注等級。評估結果顯示，越峯公司共有 1 處營運場址列為第一優先關注據點、1 處營運場址列為第二優先關注據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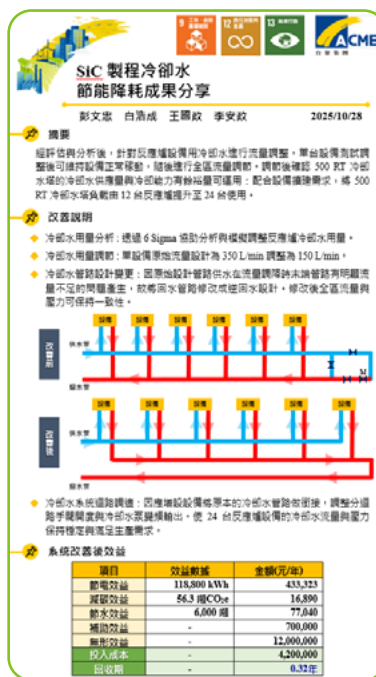
Evaluate 步驟	越峯公司評估成果
E1：鑑別自然資本、生態性服務與影響驅動因子	利用 Locate 階段所引用圖資辨識周邊自然資本，並參考文獻中特定生態系群集可能提供的生態系服務，進一步展開越峯公司可能造成依賴或影響之生態系服務。
E2：營運活動之依賴影響路徑建立	- 為了解依賴及影響與我們的交互關係，我們參考自然資本議定書與 TNFD 指引，建立各廠區營運活動的依賴路徑（Dependency Pathway）與影響路徑（Impact Pathway），相關闡釋如下： (1) 依賴路徑：發生潛在的外在環境或社會變化時可能會衝擊自然狀態，致我們所依賴的生態系服務發生變化進而影響越峯公司的營運活動。 (2) 影響路徑：營運活動的影響驅動因子導致自然狀態改變，使生態系服務減少或喪失，進而引發外在環境或社會變化。
E3：依賴及影響量測與影響 E4：重大性評估	- 越峯公司依據各營運據點特性，評估其對特定生態系服務之依賴程度，以及相關影響驅動因子對周邊利害關係人與環境之潛在影響，並透過四象限矩陣進行系統化分析與分類。 - 生態系服務分析結果為下： (1) 需監測區域：穩定供水 (2) 低風險區域：水流調節、土壤和沉積物滯留、洪水控制、降雨模式調節、淨水、風暴減緩 - 影響驅動因子分析結果為下： (1) 一般監測區域：干擾、溫室氣體排放、土地利用、固體廢棄物產生與排放、空氣污染排放、土壤和水污染排放、用水量
Assess、Prepare 步驟	越峯公司評估成果
A 評估風險與機會	- 依據 TNFD 風險與機會架構及國際報告分析，我們辨識並初步評估了價值鏈中潛在的風險與機會議題，其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公司自然相關揭露主題式報告書。 - 根據我們風險與機會評估流程，我們將鑑別排序係屬中度以上之風險與機會列管，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公司自然相關揭露主題式報告書。
P 回應與報告	- 針對實質性風險與機會，我們已制定相應因應策略以回應相關衝擊，並定期與權責單位跟進進度，評估策略落實情況。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公司自然相關揭露主題式報告書。 - 在自然相關指標與目標設定方面，越峯公司優先聚焦於氣候變遷此一主要驅動因子，訂定具體且積極之減碳目標以回應相關風險與機會。同時針對空氣污染排放議題，也已建立相應管理目標與控管措施，持續降低環境衝擊，強化整體環境管理績效。

3.2.2 能源管理

集團能源管理目標 (GRI 302-4)

台聚集團於 2016 年即自主性設定能源管理目標，依循我國能源發展政策，持續追蹤國際趨勢與國家法規進行動態檢討，衡量內外部因素後，台聚集團於 2022 年初訂定 2030 年減碳目標為「2030 年碳排放量較 2017 年減少 27%」。集團 9 家國內核心生產廠 (包含本公司桃園廠) 自 2018 年起陸續導入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並取得證書，有效管理能源績效，持續落實節能減碳改善行動，期能發揮影響力，進而降低環境衝擊。

台聚集團每年召開「集團廠區技術交流會」及數次「北部 / 南部廠區資源整合會議」，透過廠區間技術分享、問題研討的交流方式，達到資源共享，提升節能減碳的實績。2025 年集團廠區技術交流會於 10 月舉辦，以競賽形式進行案例發表，以「工安環保」、「設備預保」、「節能減碳」為核心主題，歷經廠區技術案例提報、書面審查，最終有 7 個案例進行發表決選，由集團高階主管們及各發表廠區共同票選出三名績優及二名佳作案例，本公司桃園廠以 SIC 製程冷卻水節能降耗成果得到第三名，並由集團董事長頒發獎狀及獎金，透過評選獎勵、交流借鏡學習，共同提升集團的技術層次。



桃園廠能源管理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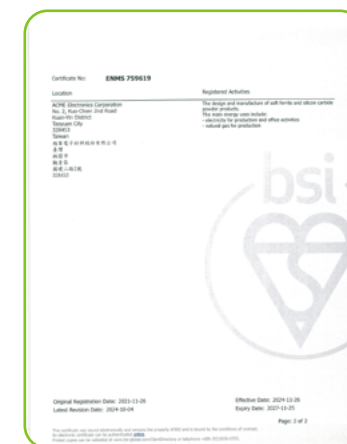
本公司桃園廠 2023~2025 年節電率 (%) 如下表。

能源管理項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節電率 (%)	1.84	1.42	1.5

依經濟部能源署「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於 2015~2024 桃園廠平均節電率 2.02 %，於 2025~2029 年再訂定 5 年平均節電量 1%，桃園廠 2025 年節電率 1.5 %，符合「能源署年平均節電 1% 法規」要求。

節能減碳方面，桃園廠將依循台聚集團於 2023 年初訂定「2030 年碳排放量較 2017 年減少 27%」目標之努力。2025 年自行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 44,211 噸 CO₂e 較基準年 (2017 年) 降低 22%。新事業 SIC 單位碳排 2025 年較 2024 年減少 10% (噸 CO₂e / 噸)。

桃園廠 2021 年已獲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認證 (認證效期 202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5 日)，藉由 ISO 50001 系統提昇自身的能源使用效率，達成能源使用成本的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的減量。期望透過持續的節能減碳及增加使用綠電，在公司業務發展與環境友善創造雙贏的永續經營。



廣州廠能源管理目標

廣州市增城區節能主管部門依據《廣州市增城區發展和改革局關於區監管重點用能單位能源「雙控」目標及加強能源「雙控」有關事項的通知》，對廣州廠下達十四五能源「雙控」目標 (如下表)。

能源消耗總量方面，2025 相較 2024 產能增產 12.57%，能源消耗總量增加 187 噸標準煤。

廣州廠能源消費總量控制目標（噸標準煤）

項目 \ 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目標	5,750	5,700	5,650
實際	4,511	4,784	4,971

能耗強度方面，2025 年單位產品能耗相較 2024 年下降 0.018 噸標準煤 / 噸。

指標名稱	項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單位產品能源消耗 (噸標準煤 / 噸產出)	目標	1.7	1.7	1.7
	實際	1.836	1.747	1.729

* 註：廣州廠之前以數量為揭露單位，2024 修正為以重量為單位。

昆山廠能源管理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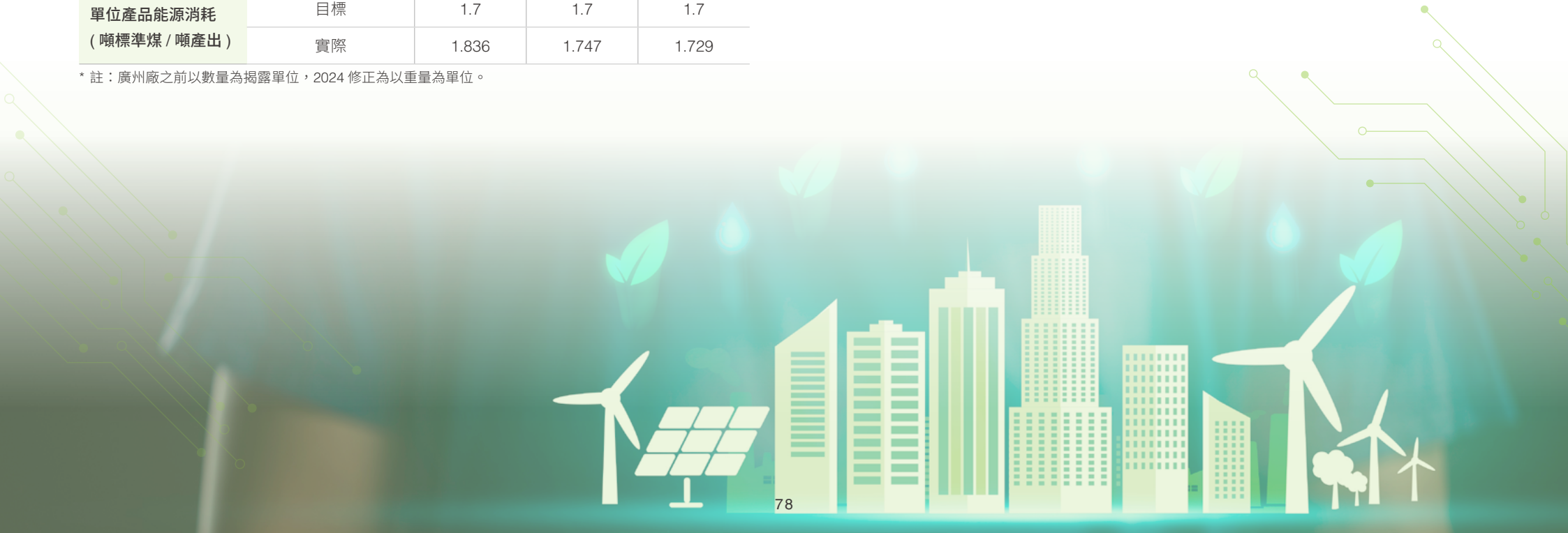
昆山廠 2025 年產能增加 6%，總電力增量約 6.8%。其中太陽光電設備發電發電 225.67 萬度，相較 2024 年太陽光電增量 8%。2025 年外購市電用量 3120.602 萬度，相較 2024 年市電增量 7%。整年持續受訂單減少影響，產量雖然有小幅上升，但全年累計節假日停工時間較長，維護燒結爐溫度以及部分設備運轉，消耗電力無產出，故「單位產品能源消耗」比仍然偏高。

昆山廠節能目標及達成狀況如下：

指標名稱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單位產品能源消耗 (噸標準煤 / 噸產出)	目標	0.94	0.94	0.94
	實際	1.0	1.05	1.05

馬來西亞廠能源管理目標

馬來西亞廠節能目標 1%，於 2025 年將廠內壓縮機主機溫度從 95° C 降低到 90° C，實施降溫措施後，節電率約 3.65%，達成目標。



能源使用 (GRI 302-1、GRI 302-3、RT-EE-130a.1)

本公司桃園廠、昆山、廣州及馬來西亞廠設有環保專責單位，負責規劃、推動、督導執行各項節能減碳管理方案，減少耗能及降低環境衝擊，近 3 年能源使用情況如下表所示。

桃園廠以電力及天然氣為營運所使用之主要能源。磁鐵粉產量雖然減少，但利用廢熱回收減少耗能，2025 年天然氣單位能源消耗較 2024 年減少 21%，碳化矽生產減少，電力使用與 2024 年比減少 7,327GJ。因此 2025 年總能源使用量為 110,927.41GJ，相較於 2024 年減少 16.73%，而『單位產品能源密集度』則增加了 1.46%。

大陸兩廠以電力為營運所使用之主要能源，其主要耗電設備為燒結工序之燒結爐。

昆山廠 2025 年整年持續受訂單減少影響，春節、五一及國慶都有長時間放假，相較 2024 年，2025 年產能增加 6.21%，但總能耗使用量相較於 2024 年增加 6.82%，但同時因放假停工期間，燒結爐仍須使用電力維持一定的溫度，部分設備亦須維持運轉，消耗電力無產出，因此『單位產品能源密集度』與 2024 年基本持平。

廣州廠 2025 年產量相對 2024 年增產 7.65%，2025 年總能源使用量相較於 2024 年增加了 4.66%，『單位產品能源密集度』減少 2.78%。

馬來西亞廠 2025 年產量相對 2024 年減少 9.23%，2025 年總能源使用量相較於 2024 年增加了 5.68%，『單位產品能源密集度』增加了 16.43%。

2025 年總能耗共 457,470.48 GJ，其中外購非再生電力共 317,395.23 GJ，外購再生電力共 51,094.57GJ，自發再生電力共 21,205.53 GJ，外購電力占比 80.55%，再生電力占比 15.80%。

2024 年總能耗共 461,368.06 GJ，外購與自發自用再生電力共 48,514.84 GJ，再生能源占比 10.5%

能源類別	單位	桃園廠			昆山廠			廣州廠			馬來西亞廠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3 年 (註 5)	2024 年 (註 5)	2025 年	2023 年 (註 5)	2024 年 (註 5)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天然氣	GJ	61,527.71	71,428.61	56,691.02	-	-	-	-	-	-	-	-
液化石油氣	GJ	-	-	-	-	-	-	-	-	-	6,420.70	5,314.99
外購非再生電力	GJ	40,332.06	59,848.51	52,422.18	96,969.84	105,446.99	112,367.25	134,654.25	142,786.19	148,751.14	20,945.79	3,854.66
外購再生電力	GJ	-	-	-	-	-	-	-	-	-	33,831.91	51,094.57
自用自發再生電力	GJ	967.51	894.64	994.31	3,838.49	7,543.16	8,126.07	-	6,245.13	7,531.62	-	4,553.53
汽油	GJ	49.41	40.39	44.27	349.74	358.31	293.58	1,021.39	850.93	836.67	143.48	99.61
柴油	GJ	876.42	1,000.96	775.63	1,103.66	1,035.01	1,316.92	2,472.36	2,469.68	2,329.26	170.84	73.18
總能耗	GJ	103,753.11	133,213.11	110,927.41	102,261.73	114,305.47	122,103.83	138,148.00	152,351.93	159,448.70	61,497.55	64,990.55
再生能源使用	GJ	967.51	894.64	994.31	3,838.49	7,543.16	8,126.07	-	6,245.13	7,531.62	33,831.91	55,648.10
再生能源佔比	%	0.93%	0.67%	0.90%	3.75%	6.60%	6.66%	0.00%	4.10%	4.72%	55.01%	85.62%
單位產品能源密集度	GJ / 噸	14.13	17.39	17.64	30.43	30.69	30.87	56.23	55.64	54.09	53.80	62.64

* 註 1：2024 年馬來西亞廠首次納入資料統計。

* 註 2：參考經濟部能源署公告的汽油、電力和柴油及液化石油氣之能源使用量轉換因子分別為 7,520 kcal/L、860 kcal/kWh 和 8,629 kcal/L 及 5,958 kcal/L，其中 1cal 為 4.187KJ。天然氣則取中油提供之每月平均熱值係數，2025 年數值為 9,502 kcal/L 進行轉換。

* 註 3：桃園廠、昆山廠、廣州廠無電力、供熱、製冷、蒸氣能源出售，製程無製冷與蒸氣能源消耗。

* 註 4：馬來西亞廠已安裝太陽能板供自發自用，惟因擴廠工程導致太陽能板迴路受損，並於 2025 年 3 月修復，故本年度 1-3 月無法準確統計。

* 註 5：因數據彙整流程之人工處理疏失，導致 2023、2024 年昆山廠與廣州廠數據錯置，於本年度報告書依據 GRI 2-4 進行資訊重編，詳見附錄之重編說明表。

3.2.3 溫室氣體管理 (GRI 305-1、GRI 305-2、GRI 305-4、GRI 305-5)

企業致力於節能減碳，不僅對社會做出貢獻，亦可藉由能源效率的提高而降低營運成本，本公司桃園廠屬環境部公告須申報之固定污染源，每季定期申報並配合政府查核，2025 年持續以合併公司 (盤查包含台北總部、桃園廠、廣州廠、昆山廠、馬來西亞廠)，本公司秉持著持續不斷推動各項永續發展政策，以達到企業永續經營與不斷地成長。

桃園廠因磁鐵粉生產量減少，以及煅燒製程節能降耗改善，天然氣使用量 2025 年略為減少，新事業碳化矽產品產量減少，因此 2025 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9,776 噸 CO₂e，相較於 2024 年減少 15.6%，單位產品能源密集度增加 2.98%。

昆山廠 2025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18,356 噸 CO₂e，相較於 2024 年 17,884 噸 CO₂e 略有上升，2025 年 CO₂e 增量為 2.6%。其中溫室氣體排放源 99% 以上為外購電力，2025 年外購電力 3,120.6 萬度，外購電力 CO₂e 排放量 18,655 噸 CO₂e。另有部分電力採用太陽光電自發自用模式，2025 年發電量 225.67 萬度，2025 年相較 2024 年太陽光電發電量增加 7.7%，『單位產品溫室氣體密集度』相較 2024 年下降 3.31%。

廣州廠 2025 年產量相對 2024 年增產 7.65%，2025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19,396 噸 CO₂e，相較於 2024 年減少了 11.7%，『單位產品溫室氣體密集度』下降 17.96%。

馬來西亞廠 2025 年產量相對 2024 年減產 9.2%，2025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1,234 噸 CO₂e，相較於 2024 年減少了 74.8%，『單位產品溫室氣體密集度』下降 72.21%。

越峯合併公司範疇一碳排放量為 4,200 噸 CO₂e、範疇二碳排放量為 44,561 噸 CO₂e，合計 48,761 噸 CO₂e 排放量，並取得第三方確信報告。

類別	單位	桃園廠			昆山廠			廣州廠			馬來西亞廠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範疇一	噸 CO ₂ e	3,186	3,709	2,963	107	195	172	256	691	660	394	405
範疇二	噸 CO ₂ e	5,544	7,874	6,813	18,945	17,689	18,184	19,711*	21,278	18,736	4,502	829
範疇一 + 範疇二	噸 CO ₂ e	8,730	11,583	9,776	19,052	17,884	18,356	19,967*	21,969	19,396	4,896	1,234
範疇三	噸 CO ₂ e	-	-	566	-	-	98	-	-	448	-	27
單位產品溫室氣體密集度	噸 CO ₂ e/ 噸	1.18	1.51	1.55	5.67	4.80	4.64	8.13	8.02	6.58	4.28	1.19

* 註 1：範疇一係指來自於製程或設施之直接排放，上圖數據依天然氣用量，以及公務車與柴油堆高機用油量換算獲得。

* 註 2：範疇二係指能源間接排放，上圖數據依用電量換算獲得。

* 註 3：範疇三係指原物料運輸、產品運輸、員工通勤。

* 註 4：盤查邊界採營運控制權法設定以桃園廠、廣州廠、昆山廠、馬來西亞區為盤查範圍

* 註 5：排放係數參考環境部的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中國電力排放係數、IPCC 2021 年第六次評估報告全球暖化潛勢值。

* 註 6：溫室氣體項目包含，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六氟化硫、三氟化碳。

* 註 7：越峯 2025 合併年排放量為自盤數據。

* 註 8：2025 年範疇一、範疇二排放量經由安永會計事務所確信；範疇三排放量為自盤數據。

* 註 9：因數據彙整流程之人工處理疏失，導致 2023 年廣州廠之 [範疇一、範疇二、產量] 數據產生錯誤，公司整體加總數據維持不變；* 係依據 GRI 2-4 進行資訊重編之數據。

3.2.4 落實節能減碳

(GRI 3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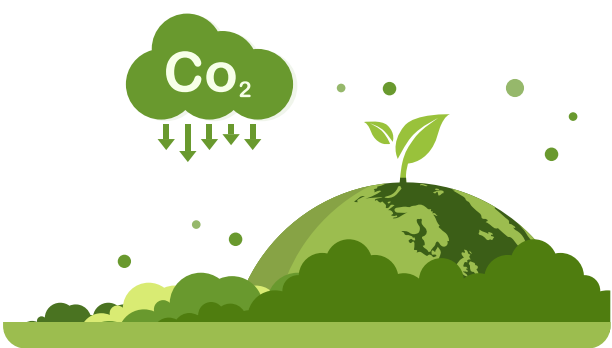
本公司規劃在 2025 年實際執行各項節能減碳方案如下表，投入成本 28,948 仟元，共減少碳排放量 3,211.67 噸 CO₂e。桃園廠煅燒爐廢熱回收再利用，效益不如預期，但仍有達成 2025 年目標量 2,323 噸 CO₂e。

2025 年節約能源措施				
廠別	改善方案	節能量計算方式	實際減碳量 (CO ₂ e)	投資金額 (仟元)
桃園廠	調降 DO45 烘箱作業頻率	● 每天 4 次改為每天 2 次，節電率 50%，節電 2177kWh	1.08 噸	0
	太陽光電	● 2025 年，太陽光電累計發電 276,134kWh	130.89 噸	0
	SIC 反應爐減少漏熱	● 漏熱嚴重隔熱材更新，減少漏熱節電 2% (23,328kWh)	11.52 噸	1,840
	煅燒爐 RK7	● 以廢熱回收做生丸預熱，天然氣降耗 18%，節省天然氣 23,525m ³	47.31 噸	1,500
廣州廠	淘汰舊空壓機	● 廣州廠加工課有 1 臺 55kw 空壓機，已經運行超 18 年（生產日期為 2006 年），高耗能低產出需要淘汰更換更加節能高效的空壓機。 ● 改善前用電：55kW *20h*30 天 *12 月 =396,000kWh/ 年 ● 改善后節約用電：396,000kWh*23.8%=94,248 kWh	41.65 噸	467
	廠房屋頂安裝太陽光電	● 2025 年度光伏供電 2,089,560Kwh	923.38 噸	0
昆山廠	廠房屋頂安裝太陽光電	● 2025 年，太陽光電累計發電 2,256,729kWh	1,349.0 噸	0
馬來西亞廠	太陽能發電	● 到 2025 年，光電發電量將達到 1,264,581 度。	695.52 噸	25,110
	降低空氣壓縮機主機溫度	● 將壓縮機主機溫度從 95 °C 降低到 90° C 可節省 3.25% 的能源。 改善前： = 80 度 x 22 小時 x 30 天 x 12 個月 = 633,600 kWh 改善後節電量： = 633,600kWh x 3.25% = 20,592kWh	11.32 噸	31
總計			3,211.67 噸	28,948

* 註 1：廣州廠、昆山廠人民幣換新臺幣匯率以 1:4.534 折算（2026/1/12）。

* 註 2：馬來西亞廠馬幣換新台幣匯率以 1：7.726 折算 (2026/1/30)。

廠別	2025 年目標減碳量 (CO ₂ e)	2025 年實際減碳量 (CO ₂ e)	達成率
桃園廠	174.00	190.8	109.66%
昆山廠	1,200.00	1,349.00	112.42%
廣州廠	949.00	965.03	101.69%
馬來西亞廠	700.00	706.84	100.9%
合計	2,323.00	3,211.67	138.26%



本公司規劃在 2026 年將執行節能減碳方案如下表，目標減少碳排放量 3,916.06 噸 CO₂e。

2026 年節能減碳規劃方案				
廠別	改善方案	節能量計算方式	預計節能量	目標減碳量 CO ₂ e
桃園廠	75HP 汰舊換新，更換為高效直驅空壓機	汰換後空壓系統效率由原 5.5kW/ 立方公尺提升為 4kW/ 立方公尺，提升效益 35%。全年操作 8640 小時，總耗電 483,840 度	483840*35%= 169,344 kWh	84 噸
	能源效率 5 級箱型冷氣汰換為 1 級能效	舊機能耗 2.8kWh，新機 1.06 kWh，全年 3600 小時	69,264kWh	32.83 噸
	照明汰換為高效燈具	照明原 20w 更換為高效 13w 燈管共 481 支，全年操作 7,200 小時，效益提升 35%。	69,264*35%=24,242kWh	11.49 噸
昆山廠	太陽光電	依 2025 年度實際平均值 每月預計平均減少 120 噸 CO ₂ e		1,440 噸
廣州廠	空壓機淘汰換新	廣州廠加工課有 1 台 55kw 空壓機，已經運行超 18 年（生產日期為 2006 年），高耗能低產出需要淘汰更換更加節能高效的空壓機。	46,728 kWh	25 噸
	淘汰老舊三相異步電機，更換高效節能永磁同步電機	年節能率 5%~15%。初步規劃更換 8 臺電機，總功率 90.5KW。	70,947kWh	37.64 噸
	廠房屋頂安裝太陽光電	光伏供電平均 174,130 kWh 每月預計平均減少 128 噸 CO ₂ e		1536 噸
馬來西亞廠	將空氣壓縮機更換為新型變頻式空氣壓縮機	現有的兩台 50 馬力空氣壓縮機已運轉 22 年，現已無法修復，更換為新的變頻空氣壓縮機可節能 30%。	540,000kWh x 30% = 162,000 kWh	89.1 噸
	太陽能發電	到 2025 年，光電發電量將達到 1,264,581 度。	平均每月光電發電量預計為 100,000 kWh	660 噸
合計			節電 642,525kWh	3,916.06 噸

* 註 1：自 2024 年起調整節能減碳計算方式，將年化效益統一算在方案執行年度

3.3 空污防制與管理

管理方針 (GRI 3-3)

策略方針



符合環保法規、致力污染預防、滿足客戶環境與品質的要求。

承諾



達成環保零違法

永續原則



資源循環與環境友善



管理衝擊 正 / 負面衝擊項目

- 延續 2021 年管理追蹤。

管理衝擊 負面補救及預防措施

- 負面補救：認養周界道路與行道樹維護。
- 預防措施：加強空污環保設備，減少空污排放。

目標

- 環保零違法

2025

2025

績效

- 環保零違法

目標

- 環保零違法

2027

2030

目標

- 環保零違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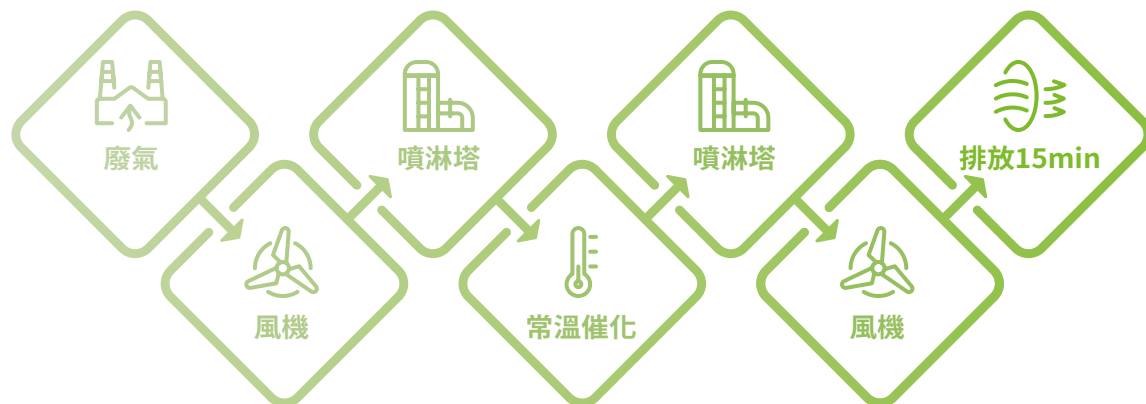
2025 年本公司所有營運據點（包含台北總部、桃園廠、廣州廠、昆山廠、馬來西亞廠）「無」任何因違反環境相關法律及 / 或法規而遭受重大罰款或非金錢處罰之情事，亦無任何因環境衝擊所引起之行政或司法制裁、或透過爭議解決機制提起之環境訴訟案件。

本公司桃園廠之固定污染源皆有設置污染防制設備。污染物共有粒狀污染物、氮氧化物；防制污染設備計有旋風分離器、袋式集塵器及洗滌塔；污染減排設備計有煅燒設備進料下料製程加裝濾袋式集塵設備，出料下料製程的批次式桶裝加裝自動提運設備，以減少溢散。

裝設防制設備除明顯改善作業環境及粒狀污染物的揚塵與逸散外，亦可將回收之集塵粉再投入製程使用，減少資源浪費。收集過程皆由製程原管道處收集，對於產品的品質純度上並不會有影響。

桃園廠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實施檢測及申報固定污染源排放量，並經環境部核定，符合固定污染源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且無硫氧化物 (SOx) 排放。桃園廠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於 2021 年到期換證，變更操作與設置許可內容，依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申辦操作許可展延期限，已完成申請操作許可展延至 2026 年。

昆山廠及廣州廠每年依法對固定污染源進行年度檢測，2025 年的檢測數據全部符合相關法規的排放標準。



馬來西亞廠 2025 年固定污染源排放檢測，依照當地規範皆符合限值。

地點	檢測物質	檢測結果 (mg/m³)	限值 *(mg/m³)
AFP I - Chimney No. 2 (Dust Collector 2, 3, 4)	Total PM	10.5	50
	Cu	0.36	5.0
	Zn	1.85	5.0
	As	< 0.01	0.2
	Sb	< 0.01	5.0
	Pb	< 0.01	1.0
	Cd	< 0.01	0.2
	Hg	< 0.01	0.2
AFP II - Chimney Leading from Rotary Kiln	Total PM	8.6	50
	Cu	0.15	5.0
	Zn	1.32	5.0
	As	< 0.01	0.2
	Sb	< 0.01	5.0
	Pb	< 0.01	1.0
	Cd	< 0.01	0.2
AFP II - Chimney Leading from Spray Dryer	Total PM	9.4	150
	Cu	0.22	5.0
	Zn	1.45	5.0
	As	< 0.01	0.2
	Sb	< 0.01	5.0
	Pb	< 0.01	1.0
	Cd	< 0.01	0.2
	Hg	< 0.01	0.2

ACME 2025 年固定污染源排放情形 (GRI 305-7)

單位：噸 / 年

廠別	污染物	排放量
桃園廠	粒狀污染物	0.114
	氮氧化物	2.279
	揮發性有機物 (VOCs)	3.913
	有害空氣汙染物 (HAPs)	無
昆山廠	粒狀污染物	0.381
	氮氧化物	無
	揮發性有機物 (VOCs)	無
廣州廠	粒狀污染物	2.699
	氮氧化物	無
	揮發性有機物 (VOCs)	2.904

* 註 1：廣州廠固定污染源排放是根據生態環境統計要求，未安裝自動在線監測設備或手動監測未每季檢測，則污染物排放量採用系數法進行核算。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ACME 2025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EMS) interface.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Home', 'About Us', 'Contact Us', 'Privacy Policy', and 'Terms of Service'.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a table of emission data for various pollutants and facilities. The table has columns for 'Pollutant Name', 'Unit', 'Emission Amount', 'Emission Rate', and 'Emission Concentration'. The data is organized by facility, with rows for different types of emissions (e.g., particulate matter, nitrogen oxides,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values. The interface is in Chinese and includes a search bar and a filter button.

* 註 2：昆山廠依據環評報告，未涉及氮氧化物和揮發性有機物，固定污染源排放源依據當地生態統計要求，無需安裝自動在線監測設備，則污染物排放量採用年度檢測報告排放濃度和排放速率進行計算。依據檢驗報告無有害空氣汙染物排放之情事，排放量採用年度檢測報告排放濃度和排放速率進行計算，排放量極低，故未揭露。